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吳若壎
電話：(02)2459-1311 分機27
電子信箱：aa0513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1449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11424P016531_1140144949_114D2069266-01.pdf、11424P016531_1140144949_114D2069267-01.jpg）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第十屆教育部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文學獎」徵文及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01209A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教育部為鼓勵以本土語言進行文學創作，推廣文學之多元價值，特舉辦「第十屆教育部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文學獎」，徵件期自114年9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歡迎全國熱愛本土語言文學的朋友踴躍投稿。

線

三、自本屆開始獎金調高至往年的兩倍，最高獎金達新臺幣10萬元。教育部將舉辦公開頒獎典禮，表揚所有得獎者，得獎作品亦將收錄為本屆作品集，廣為傳頌。

四、徵選細目：

(一)語言別：「臺灣台語」、「臺灣客語」。

(二)組別：教師組、學生組及社會組。

(三)文類：

1、現代詩：60行以內。

2、散文：2,500字至4,500字。

3、短篇小說：5,000字至13,000字。

五、徵件資訊：

(一)徵件日期：114年9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。

(二)聯絡信箱：tata2025@mgdesign.com.tw

(三)連絡電話：陳小姐，02-8787-5555#123

六、檢附海報、簡章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14 09:40:29